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2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六税两费]	2
2.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	3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 税]	3
2.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 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4
3.2023 年度增值税税收政策	5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5
3.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 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7
3.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8
3.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 2023 年第 13 号) [增值税/印花税]	8
3.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25	

号)	9
3.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赞助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企业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	11
4.2023 年度专项税收政策	11
4.1.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 成文日期:2023-7-20)	11
4.2.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 成文日期:2023-7-20)	22
4.3.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34
4.4.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36
5.2023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38
5.1.海关总署关于中国与新西兰原产地电子联网升级有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82 号)	38
5.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3 年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配额申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39
6.2023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41
6.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3〕1017 号)	41
6.2.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延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期限的通知 (银发〔2023〕141 号)	44
6.3.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	

通知（医保发〔2023〕24 号）	45
6.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发改体改〔2023〕1054 号）	49
6.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211 号）	54
6.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 号)	58
6.7.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6 号）	63
6.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整合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推动“亮码可办”工作的通知（建办金〔2023〕29 号）	68
7.2023 年度财会法规政策	70
7.1.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0 号）	70
主要服务范围：	71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72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hjcr@hjcr88.com 微信：13554998871	72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0755-85232622 QQ：1169122328	72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 000 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5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20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3 年第 07 期财税政策汇编

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六税两费]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5%】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中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相应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2.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税收政策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公告如下：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2.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 12 号公告),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按 12 号公告应减征的税款,在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

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12 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税收政策对于市场主体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安排好投资经营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做优精准辅导，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政策享受通道，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全面抓好推进落实。

七、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3.2023 年度增值税税收政策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现将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

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构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公告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的

规定免征增值税。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3.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为进一步支持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

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3.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3.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增值税/印花税]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3.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工业母机企业)，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企业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上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是指符合本通知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规定的产品。

二、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发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二)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

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三)申请优惠政策的上一年度,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三、工业母机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四、工业母机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一)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二)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三)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五、工业母机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六、工业母机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工业母机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七、工业母机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

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八、工业母机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

3.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赞助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企业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

现将第二批适用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赞助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企业名单公告如下：

本公告附件所列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赞助企业，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第十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适用相关增值税政策。

特此公告。

附件：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赞助企业名单（第二批）.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7 月 30 日

4.2023 年度专项税收政策

4.1.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国家税务总局，成文日期:2023-7-20）

共享发展是“五大发展理念”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共享发展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根本价值导向。共享发展是集全民共享、全面共享、共建共享与

渐进共享于一体的科学发展理念，其实质是以人民为中心，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为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推进乡村振兴、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缩小收入差距、推动共同富裕四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 182 项支持共享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一、推进乡村振兴税费优惠

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探索拓宽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的有效路径，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国家在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一）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税费优惠

- 1.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 2.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3.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4.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 5.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6.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7.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 8.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 9.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10.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1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 1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 13.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4.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 15.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二)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费优惠

- 16.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17.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18.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19.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 2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免征契税
- 2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 23.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24.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三) 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税费优惠

- 25.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26.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 27.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28.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 29.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 30.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 31.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 32.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33.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34.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 35.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 36.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37.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 38.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 39.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 40.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41.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42.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 43.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费优惠

- 44.“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 45.“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 46.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47.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 48.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49.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 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费优惠

- 50.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燃气电力热力及生物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 51.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 52.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 53.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 54.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 55.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56.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57.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六)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税费优惠

- 58.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59.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60.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61.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 62.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 63.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 64.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65.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6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67.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68.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69.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70.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71.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 72.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3.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74.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75.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税费优惠

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生活的平等权利，保障经济主体参与经济发展的公平机会，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国家在减免各类主体税费负担、鼓励公益服务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一）减免各类主体税费负担税费优惠

76.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77.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征增值税

78.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79.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80.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8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2.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3.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4.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85.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86.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7.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89.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90.减轻困难群体参保缴费负担

91.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92.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93.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减征个人所得税

(二) 鼓励公益服务税费优惠

94.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

95.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96.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97.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98.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99.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缩小收入差距税费优惠

为缩小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加快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动形成橄榄型社会，国家在鼓励三次分配、减轻个人收入负担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一) 鼓励三次分配税费优惠

100.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101.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102.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103.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

104.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105.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不征土地增值税

106.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107.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

108.无偿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行为无需视同销售缴税

(二) 减轻个人收入负担税费优惠

109.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110.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111.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112.继续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113.大病医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114.住房贷款利息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115.住房租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116.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117.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四、推动共同富裕税费优惠

为扎实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逐步实现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国家在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共服务发展、绿色城市建设、养老家政事业、医疗卫生事业、文化体育事业、教育托育事业、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一) 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税费优惠

118.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19.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21.铁路、公路、飞机场跑道等公用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122.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23.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124.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 市政公共服务发展税费优惠

125.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126.公共交通工具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127.“三北”地区供热企业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128.“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厂房免征房产税

129.“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30.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

131.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 绿色城市建设税费优惠

132.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33.符合条件的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34.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135.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36.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37.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38.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139.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140.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141.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

142.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143.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免征水资源税

144.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四) 养老家政事业税费优惠

145.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146.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

147.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

148.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49.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150.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51.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52.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53.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54.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55.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免征契税

156.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五) 医疗卫生事业税费优惠

157.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158.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159.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160.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61.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62.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63.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64.“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六) 文化体育事业税费优惠

165.文化场馆提供文化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166.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167.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选择简易计税办法缴纳增值税

168.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房产免征房产税

169.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70.符合条件的企业大型体育场馆房产减半征收房产税

171.符合条件的企业大型体育场馆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 教育托育事业税费优惠

172.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173.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174.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75.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76.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177.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178.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八) 基本公共服务税费优惠

179.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免征契税

180.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

养老、救助免征契税

181.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82.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附件：1. 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4.2.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国家税务总局，成文日期:2023-7-20）

协调发展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衡量标准，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补齐短板、缩小差距，努力推动形成各区域各领域欣欣向荣、全面发展的景象。为深入贯彻落实协调发展理念，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促进各区域各领域各方面协同配合、均衡一体发展，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区域协同发展、城乡一体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平衡发展、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等四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 216 项支持协调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一、支持**区域协同**发展税费优惠

为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国家在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强边境地区建设，高质量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区域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一）**民族区域**税费优惠

- 1.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 2.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3.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西部地区**税费优惠

- 4.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5.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
- 6.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 7.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 8.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 9.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契税
- 10.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11.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 边境地区税费优惠

- 12.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 13.边民互市限额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四) 特定区域税费优惠

- 14.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5.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16.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
- 17.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摊销
- 18.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超税负部分免征
- 19.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免征增值税
- 20.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21.横琴、平潭实验区企业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
- 22.横琴、平潭试验区企业销售货物免征消费税

23.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差额免征个人所得税

25.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6.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

27.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摊销

28.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9.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0.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

3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超税负部分免征

32.广州南沙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3.广州南沙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34.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和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超税负部分免征

二、支持城乡一体发展税费优惠

为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国家在支持城乡住房发展、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培植城乡产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一）促进城乡住房发展税费优惠

35.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6.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37.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38.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 39.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40.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 41.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42.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43.改造安置住房免征相关印花税
- 44.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 45.经营管理单位回购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免征契税
- 46.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47.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相关印花税
- 48.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 49.回购经济适用住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免征契税
- 50.公租房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 51.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按照公益性捐赠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 52.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按照公益性捐赠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 53.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 54.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
- 55.公租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56.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相关印花税
- 57.签订公租房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
- 58.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 59.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二) 加快城乡公共设施建设税费优惠

- 60.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 “三免三减半”
- 61.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62.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63.铁路、公路、飞机场跑道等公用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 64.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65.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 66.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耕地占用税
- 67.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68.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 “三免三减半”
- 69.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 70.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 7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72.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 73.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三) 培植城乡核心竞争力税费优惠

- 74.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75.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 76.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77.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78.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79.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部分即征即退
- 80.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1.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2.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83.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84.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85.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86.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

(征) 依据中扣除

87.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88.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9.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0.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1.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2.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3.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4.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5.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96.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7.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8.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99.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100.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10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102.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103.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

三、支持**两个文明平衡发展**税费优惠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在不断厚植现代化物质基础、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物质条件的同时，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国家围绕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对外文化交流发展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一）助力**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税费优惠

104.图书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

105.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

106.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

107.对符合条件的印刷、制作业务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

108.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109.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110.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111.稿酬所得减计个人所得税

112.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

（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税费优惠

113.销售电影拷贝、转让电影版权、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农村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114.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15.收取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116.收取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117.文化场馆提供文化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118.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119.科普活动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120.符合条件的文化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121.符合条件的文化单位可享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
- 122.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文化方面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123.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124.定期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三) 促进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健全税费优惠

- 125.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 126.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五年内免征房产税
- 127.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28.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 129.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部分即征即退
- 130.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131.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 132.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享受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 推进对外文化交流发展税费优惠

- 133.向境外单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和发行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134.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 135.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文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 136.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文化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支持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税费优惠

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需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国家围绕就业保民生、稳外资促对外开放、支持重组促要素流动、支持消费提振信心、支持灾后重建及化解纳税困难等方面出台多项税费支持政策，具体包括：

（一）促就业保民生税费优惠

- 137.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 138.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 139.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 140.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 141.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 142.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 143.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144.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 145.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 146.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147.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148.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149.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150.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151.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152.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分档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53.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稳外资促对外开放税费优惠

- 154.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155.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 156.QFII 和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免征增值税
- 157.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158.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159.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 160.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 161.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162.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163.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 164.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 165.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减免所得税
- 166.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 167.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 168.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减免所得税
- 169.香港市场投资者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 170.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 171.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 172.香港市场投资者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收益减免所得税
- 173.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支持重组促要素流动税费优惠

- 174.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的资产重组不征收增值

税

- 175.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 176.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可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 177.非货币性资产对外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 178.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179.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180.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重组发生房地产转移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 181.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过程中减免印花税
- 182.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
- 183.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
- 18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 支持消费提振信心税费优惠

- 185.个人销售住房减免增值税
- 186.个人转让自用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 187.职工取得单位低价售房的差价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
- 188.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免征印花税
- 189.个人销售住房免征土地增值税
- 190.个人购买安置住房免征印花税
- 191.个人购买安置住房减征契税
- 192.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改造安置住房减免契税
- 193.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减征契税
- 194.个人购买经济适用房减半征收契税

195.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

196.居民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

197.个人出租住房减按 10%征收个人所得税

198.个人租赁住房免征印花税

199.个人出租住房减征增值税

200.个人出租住房减征房产税

201.个人出租住房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征房产税

203.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征增值税

204.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5.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06.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五) 支持灾后重建及化解纳税困难税费优惠

207.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

208.纳税困难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09.企业实际发生的因地震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予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10.因地震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可减征个人所得税

211.对受灾地区个人取得的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12.对受灾而停止使用的毁损不堪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

213.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期间免征房产税

214.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可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215.已完税的车船因地震灾害报废、灭失的可申请退还车船税

216.捐赠受灾物资免征进口环节税收

附件：1. 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4.3.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
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

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公告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七、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2023 年 8 月 2 日

4.4.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要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推动数据下沉。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六、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8 月 2 日

5.2023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5.1.海关总署关于中国与新西兰原产地电子联网升级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82 号）

为进一步便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货物合规通关，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中国—新西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升级功能上线运行，全面实现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新自贸协定》)项下新西兰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以下统称“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传输。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在货物进口时凭新西兰签发的原产地证明申请享受 RCEP 或者《中新自贸协定》协定税率的，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时，无需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也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明。

对于系统提示不存在原产地证明电子信息的，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人可以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录入原产地证明电子信息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并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人应当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应税款担保手续。

二、进口人选择“有纸报关”方式申报的，在申报进口时应当提交原产地证明纸质文件。

三、出口申报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办理。

本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实施。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84 号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7 月 4 日

5.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3 年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配额申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保障纺织企业用棉需要，经研究决定，近期发放 2023 年棉花关税配额外优惠关税税率进口配额(以下简称“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现将配额数量、申请条件等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配额数量

本次发放棉花非国营贸易进口滑准税配额 75 万吨，不限定贸易方式。

二、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应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同时，还必须符合以下所列条件之一：

(一)纺纱设备(自有)5 万锭及以上的棉纺企业;

(二)全棉水刺非织造布年产能(自有)8000 吨及以上的企业(水刺机设备幅宽小于或等于 3 米的生产线产能认定为 2000 吨，幅宽大于 3 米的生产线产能认定为 4000 吨)。

三、申请材料

(一)2023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2023 年棉纱、棉布等棉制品的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一张。

四、分配原则

根据申请者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力(包括历史进口实绩、加工能力等)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

五、申请时限

(一)申请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8 月 4 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棉花进口配额管理系统线上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再接收。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委托机构”)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前将企业申请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并抄报商务部。

六、公示阶段

(一)为方便公众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申请企业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官方网站上对申请企业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和举报意见提交方式将在公示时一并规定)。

(二)公示期内,任何主体均可就所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举报。公众提交举报意见的期限届满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申请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委托机构就举报反映问题进行核查。

(三)核查期间,申请企业有权通过书面等方式,就被举报的相关问题向委托机构提出异议。委托机构审阅被举报申请企业提出的异议并完成调查核实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举报意见的真实性反馈核查情况。

七、其他规则

(一)企业对其提交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虚假申报或拒不履行其在申请表中所作承诺的企业,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二)企业使用获得的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进口的棉花由本企业加工经营,不得转卖。

(三)获得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的企业要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对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数据。

(四)对虚假填报申请表、伪造有关资料骗取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未按有关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相关要求开展棉花进口业务的,将收回其滑准税配额,并限制其今后申请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和

滑准税配额。

附件：2023 年棉花进口滑准税配额申请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7 月 20 日

6.2023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6.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就业〔2023〕10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促进汽车消费对 稳定我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鼓励限购地区尽早下达全年购车指标，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因地制宜增加年度购车指标投放。

二、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鼓励各地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 准乘用车、违规非标商用车淘汰报废。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三、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各地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政策措施。鼓励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向社会开放，提高二手车市场交易信息透明度，完善信用体系。合理增加对二手车平台企业的抽检频率，抽检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强出口退税的政策辅导和服务，支持鼓励达到相关质量要求的二手车出口。

四、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措施。加快乡县、高速公路和居住区等场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与电网互动应用试点示范工作。持续推动换电基础设施相关标准制定，增强兼性、通用性。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换电模式试点，支持城市公交场站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和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加快推进换电站建设。

五、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合理提高乡村电网改造升级的投入力度，确保供电可靠性指标稳步提升。进一步加快配电网增容提质，提高乡村入户电压稳定性，确保农村地区电动汽车安全平稳充电。

六、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的政策措施。推动居民小区内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居民电价，推动对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提供充电桩单独装表立户服务，更好满足居民需要。鼓励充换电设施运营商阶段性降低充电服务费，鼓励地方对城市公交车辆充电给予优惠。到 2030 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七、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支持适宜地区的机关公务、公交、出租、邮政、环卫、园林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鼓励农村客货邮融合适配车辆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采购占比逐年提高。

八、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 利率、还款期限。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健全商业车险费率形成机制，支持保险公司开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保险等创新产品。严格规范汽车金融市场秩序，不得向消费者强制搭售金融产品服务或违规收取不合理费用。

九、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鼓励企业立足城乡不同消费群体需求，针对生产、生活、交通等使用场景，以及客货邮融合发展等组织模式，优化丰富高性价比的车型供给，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选择。

十、持续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鼓励各地有效扩大停车位供给，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政策。新建居住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相关标准要求配建停车位，提高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城中村改造中的车位配建比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夜间道路停车位。加大金融支持度，在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加快立体停车场、智慧车场建设和装备配置。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并抓好政策落实，支持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汽车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汽车促销活动，不得出台地方保护的政策，避免恶性竞争，共同维护行业秩序，营造有利

于汽车消费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6.2.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延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期限的通知（银发〔2023〕141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 号)有关政策有适用期限的，将适用期限统一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就延长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期限的通知答记者问

问：此项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2022 年 11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联合出台《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从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配合做好受困房企风险处置、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等方面，明确了 16 条支持政策，其中两条政策规定了适用期限。《通知》发布实施后，对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推动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政策效果。综合考虑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为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对房地产企业存量融资展期，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延长有关政策适用期限。

问：延期涉及哪两条政策？

答：政策延期涉及两项内容：

一是对于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

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可以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 1 年，可不调整贷款分类，报送征信系统的贷款分类与之保持一致。

二是对于商业银行按照《通知》要求，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发放的配套融资，在贷款期限内不下调风险分类；对债务新老划断后的承贷主体按照合格借款主体管理。对于新发放的配套融资形成不良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已尽职的，可予免责。

除上述两条政策外，其他不涉及适用期限的政策长期有效。各金融机构应按照文件要求切实抓好落实，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推动行业风险市场化出清，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6.3.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3〕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努力解除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现就切实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筹资标准

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医药技术进步、医疗费用增长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筹资标准。2023 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 1020 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40 元，个人缴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380 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将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

部、中部地区省份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0%、6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省份分别按照一定比例补助。统筹居民医保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安排和使用，确保大病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稳步提升保障绩效。

二、健全待遇保障机制

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促进制度规范统一、待遇保障均衡，实施公平保障。优化待遇保障政策，增强普惠性兜底性保障，促进保障更加精准高效。继续巩固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左右。在重点保障居民住院医疗费用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居民医保年度新增筹资的一定比例用于加强门诊保障，继续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基层就医。健全门诊保障机制，统筹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保障、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等现有门诊保障措施，做好政策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加强保障能力。完善门诊慢性病用药保障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将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覆盖范围从高血压、糖尿病扩大到心脑血管疾病。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有条件的省份要继续夯实相关工作基础，稳步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

三、扎实推进参保扩面

实施精准参保扩面，聚焦重点人群、关键环节，加大参保缴费工作力度，确保应参尽参。切实做好学生、儿童和新生儿、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深度挖掘扩面潜力，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保。全面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创新参保缴费方式，积极推进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一站式”服务，提供多渠道便民参保缴费服务措施。各地医保部门要与当地税务、教育等部门加强协同，探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压实各层级、各相关部门责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各地年度参保扩面工作成果与年度督查考核挂钩，探索促进连续参保缴费的约束措施。

四、推动医保助力乡村振兴

巩固提升“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稳定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 99%以上，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效能，坚决守牢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底线。立足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和困难群众实际需求，优化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完善困难群众参保核查比对机制，健全参保台账，落实落细资助政策，确保应参尽参、应缴尽缴、应保尽保。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科学设定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标准，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常态化做好监测预警人员综合帮扶，积极引导慈善组织、商业补充保险、医疗互助等社会力量参与困难大病患者救助帮扶，推动形成多元化救助格局，整体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五、完善医保支付管理

扎实推进《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落地实施。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要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建立健全全省统一、高效运转、标准规范的处方流转机制，推动省域内“双通道”处方流转电子化，提升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水平。规范和强化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和中药饮片医保准入管理，并动态调整。综合考虑基金承受能力、临床治疗需求等因素，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当地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加强医用耗材医保支付管理有关要求，提升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按照《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扎实推进支付方式改革，2023 年底不少于 70% 的统筹地区开展实际付费。加强门诊支付方式改革和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政策研究，完善顶层设计。统筹做好医保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有关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相关任务目标。

六、抓好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

持续扩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覆盖面，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采，重点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国家集采以外的化学药、中成药以及神经外科、体外诊断试剂等药品耗材集采。规范化开展药品耗材集采协议期满接续工作。严格集采量执行，硬化供应量和用量约束力，提升精细化

管理水平，促进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采中选产品。持续完善医药集采平台功能，强化系统落地应用，持续提升药品耗材“网采率”，提升集采平台统一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实施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开展重点品类药品和医用耗材常态化监测和监测预警，优化医药价格指数编制，推进招采与价格数据跨系统应用和综合治理。推动各省规范药品挂网、撤网工作，加强全国挂网药品价格信息共享和价格查询。做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评估。做好年度调价评估和动态调整工作。

七、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实施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开展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做实基金常态化监管，持续开展飞行检查。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加强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和联合执法。全面推进医保智能监管、举报投诉管理、行政监管执法系统的应用。开展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试点。持续推动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体系改革，加强监管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持续加大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力度，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领域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

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强化医保基金预算严肃性和硬约束。坚持资金投入和绩效管理并重，全面实施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扎实开展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工作，做好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高医保基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做好医保基金风险预警分析，提高基金管理水平，强化基金风险防控。

八、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健全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不断提高基层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规程，持续深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基本医保参保管理经办规程，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流程，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居民医保缴费数据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工作，持续开展重复参保数据治理。实施一批医保服务便民举措。持续优化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跨省通办”，积极参与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强化跨

区域业务协同机制，稳步提高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推进高血压、糖尿病等 5 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县域可及。强化两定机构协议管理，落实费用监测和审核结算。通过医保经办系统练兵比武活动，提升经办队伍能力，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九、深化医保信息平台和数据应用

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持续深化医保电子凭证、移动支付等便民服务应用，加快构建医保信息化惠民便民服务新生态。积极推进医保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医保数据应用模式，进一步挖掘医保数据价值，强化数据赋能医保管理、服务、改革能力。

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级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做好参保缴费、资金拨付、待遇落实、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要做实做细群众工作，针对群众关切，加大政策宣传与科普力度，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注重方式方法，多用会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重点做好对筹资和待遇政策的解读，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认真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做好舆情风险应对，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

6.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发改体改〔2023〕1054 号）

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全国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推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促进公平准入

1.在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选取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通过举办重大项目推介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开辟专栏等方式，向民营企业集中发布项目信息，积极引导项目落地实施。各地区对照上述举措，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清单并加强推介。（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

2.扩大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规模，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

3.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牵头承担工业软件、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因和细胞医疗、新型储能等领域的攻关任务。（责任单位：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4.提升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的供应能力，在全国县域范围内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5.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推出平台企业“绿灯”投资案例。（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6.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当地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备案，开展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责任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7.开展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提升民营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牵头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先进测量能力。（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8.按照《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要求，延长

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期限至 2023 年底。加快合同款支付进度、运用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责任单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9.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分类采取行政处罚、督促整改、通报案例等措施，集中解决一批民营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支持各地区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务院国资委）

10.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二、强化要素支持

11.在当年 10 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和次年 1—5 月汇算清缴期两个时点基础上，增加当年 7 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的时点，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可按规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税务总局、财政部）

12.持续确保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4 年底。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民营企业更好防范跨境投资税收风险。（责任单位：税务总局）

13.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至 2024 年底，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接入“信易贷”、地方征信平台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强化跨部门信用信息联通。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有效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

14.将民营企业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新模式扩大至全部符合发行条件的各类民营企业，尽快形成更多示范案例。（责任单位：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5.适应民营中小微企业用地需求，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16.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免费延伸至企业建筑区划红线。（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17.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加强法治保障

18.清理废除有违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原则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保护和支持。（责任单位：司法部）

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在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分别明确不予处罚具体情形。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行政处罚设定和实施的指导意见》。开展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罚款事项专项清理，清理结果对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

四、优化涉企服务

20.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支持各地区探索以不同方式服务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数字化手段提升惠企政策和服务效能，多措并举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困难。（责任单位：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

21.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将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机构选择、费用支付、报告上传、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2.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审计部门接受民营企业反映的欠款线索，加强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3.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完善歇业制度配套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24.除依法需要保密外，涉企政策制定和修订应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涉企政策调整应设置合理过渡期。(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营造良好氛围

25.分级畅通涉企投诉渠道，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开设涉企问题征集专题公告，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系统上开设涉企问题征集专栏，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将涉企投诉事项纳入“12345”热线等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转办整改跟踪机制。持续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工作。(责任单位：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

26.开展“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责任单位：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全国工商联)

27.将各地区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国务院年度综合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奖励支持专项，每年向一批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市县提供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

2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先进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

6.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2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持续推动税务系统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 7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税务总局在今年上半年已推出四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落实好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再推出和优化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

（一）制定编发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及相关指引。

（二）根据清单和指引，各级税务局组织开展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面对面宣传解读。共性问题由总局统一及时制发问答口径并上网，确保执行统一规范。

（三）完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制定并试行《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更好实现“政策找人”，确保政策直达快享。

（四）完善追溯享受的服务措施。对需要退税的，充分尊重纳税人缴费人意愿，通过专期专项等方式及时办理。

（五）对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 7 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在 8、9 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 6 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收集编发

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准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红利。

(六) 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加大自主申报、自行享受的落实力度，不断拓展适用范围。

(七) 完善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机制，优化改进系统功能，探索开展红利账单个性化、定制化推送服务。

二、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

(八) 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 11 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九) 深化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 12 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税务证明事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要求纳税人在申请办理税务事项前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十) 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一) 持续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申报预填服务，在具备数据条件地区创新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方式，探索智能预填，缩短填报时间。

(十二) 优化中小企业跨省迁移办理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税务机关按规定及时办理迁出手续，迁移信息同步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十三) 进一步优化银税信用信息共享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帮助更多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纳税信用通过“银税互动”获得融资支持。

三、进一步改进诉求响应

(十四) 充分发挥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作用，税务总局、各省税务局同步建立民营企业直联点，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走访座谈，系统梳理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研究务实管用的解决措施，及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

(十五) 组织税务系统延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聚焦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需所盼，拓展创新服务举措，推动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更好落实落细。

(十六) 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等部门联动，积极面向民营企业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税费专业培训辅导，积极探索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的民营企业提升合规能力。

(十七) 各地税务机关协同本地商会组织设立民营企业服务站或服务顾问，深入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及时满足企业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四、进一步深化跨境服务

(十八) 简并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减少报送频次，进一步降低企业申报负担。

(十九) 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行出口退税发票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填报”，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便利度。

(二十) 设立 12366 跨境服务咨询专线，加强跨境经营高频疑难涉税问题的收集整理，推出并不断完善“跨境纳税人疑难问题解答”，拓宽民营企业解疑释惑渠道。

(二十一) 结合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特点，在税务总局官网推出“海外税收案例库”，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防范税务风险，提升税法遵从能力。

(二十二) 深化运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预约定价安排等国际税收法律工具，更大力度地帮助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解决跨境涉税争议，提高跨境经营的税收确定性。

(二十三) 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税收合作，为民营企业更好“走出去”创造良好税收环境。

五、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

(二十四) 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不收“过头税费”，拓展并畅通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对征收“过头税费”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二十五) 加快推进制定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促进区域间税收执法协同。

(二十六) 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税务机关辅导其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二十七)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进一步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的 14 个事项，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依法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八) 严格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和权益性审核制度，加强相关政策措施的审核力度，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民营经济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充分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税务工作对推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认真抓好《意见》落实、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作为深入推进税务系统主题教育的重要任务，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依法依规为纳税人缴费人解难题、办实事，主动协同高效作为、靠前贴近精细服务，着力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要结合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的要求，不断丰富完善税务部门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措施办法，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税务机关特别是民营经济活力较强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定下来形成制度，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和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等决策部署在税务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4 日

6.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恢复和扩大消费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顺应市场规律和消费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服务质量，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潜在需求，着力营造推动消费升级的良好生态。

——坚持优化供给和扩大需求更好结合。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拓展消费新空间，打造消费新场景，丰富消费体验，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

——坚持提质升级和创新发展更好结合。突出体现大众化、普惠性，加快城乡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营造便利消费、放心消费环境，不断提升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

二、稳定大宗消费

(一)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着力推动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不得对非本地生产的汽车实施歧视性政策。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改善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停车条件，推进车位资源共享利用。

(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并执行居民电价，研究对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

(三)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支持 7 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四)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

三、扩大服务消费

(五)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支持各地举办美食节，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充分体现安全、营养、健康的原则，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推广透明厨房，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六)丰富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积极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在保障游客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支持不同区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更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展，引导博物馆、文化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小时生活圈”。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建设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

(七)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加快审批等工作进度，持续投放优秀电影作品和文艺演出。优化审批流程，加强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增加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供给。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增加受众面广的线下线上体育赛事。大力发展智能体育装备，提升科学健身智慧化水平。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加强体育公园建设，补齐全民健身设施短板。遴选确定新一批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鼓励各地加大对商品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购物节、民俗节、品牌展、特色市集等活动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会展消费。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促进品牌消费。

(八)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等医疗联合体，加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着力增加高质量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旅游等服务。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积极扩大普惠型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消费提质增效。

四、促进农村消费

(九)开展绿色产品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十)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即时零售，推动电商平台和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建设改造，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快件箱，增加农村零售网点密度，逐步降低物流配送成本。

(十一)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拓宽特色农产品上行通道。引导线上线下各类平台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开设专馆专区专柜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品顺畅销售，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增强消费能力。

(十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保护传承优秀乡土文化，盘活和挖掘乡村文旅资源，提升乡村文旅设施效能。推动实施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培育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打造一批品质民宿。支持经营主体开发森林人家、林间步道、健康氧吧、星空露营、汽车旅馆等产品，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野外探险、户外运动、研学旅行等新业态，拓展乡村生态游、休闲游。

五、拓展新型消费

(十三)壮大数字消费。推进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提升网上购物节质量水平。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鼓励数字技术企

业搭建面向生活服务的数字化平台，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数字消费业态、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加强移动支付等安全监管。升级信息消费，促进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改造，提升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水平，高质量举办信息消费系列特色活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持续推动创新突破，开辟更多新领域新赛道，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服务标准。

(十四)推广绿色消费。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鼓励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理性消费，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六、完善消费设施

(十五)加快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科学布局、培育发展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提升城市商业体系，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发展智慧商圈，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消费载体，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加强社区便民服务，合理布局养老、托育、餐饮、家政、零售、快递、健身、美发、维修、废旧物品回收等便民生活服务业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十六)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稳步推动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

(十七)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实施消费促进专项投资政策，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各地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所在地临时

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

七、优化消费环境

(十八)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更注重以真实消费行为为基础，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推动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

(十九)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服务标准。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持续推动创建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工厂，加快形成退换货、质量追溯、明码标价、监管、评价的放心消费制度闭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二十)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消费动态大数据监测平台系统，开展消费前瞻指数研究和编制。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清理制约消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有序破除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部门间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促落实，结合实际细化出台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各地区要压实属地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举措、探索有效做法，切实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6.7.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关于开展“链一策一批” **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出口信保公司，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

信部联规〔2021〕200 号)《关于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3〕4 号)工作安排,加快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门组织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围绕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聚焦链上中小微企业,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丰富金融服务策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深化产融信息对接,推动政策协同发力,不断完善金融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机制,实现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二)行动目标。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协作机制,摸清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名单,了解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业链特点,立足业务特长,“一链一策”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优质高效服务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度。

二、工作举措

(三)选择重点产业链,构建融资促进生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落实“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要求,选择本地区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参与融资促进行动。要结合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等工作,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重点企业,进一步梳理一批在产业链上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链图谱或链企名单,摸清名单内企业基本情况,列出融资需求清单。推动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协作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邀请各类金融机构参与融资促进行动;金融机构在自愿自主、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对接链上中小微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有序提供专业金融服务,共同构建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

(四)深入调研走访，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金融机构、数字化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组成专门服务团队。针对重点产业链，深入园区、集群、企业，结合基础服务工作，拓展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帮扶和发展并举，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答疑解惑”。在企业自愿、合规安全的前提下，把握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场景新业态，丰富信息化手段应用，多途径多方式归集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科技研发、项目参与、技术改造等方面信息，深入了解企业发展动态，深化对链对企认识，着力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

(五)优化授信服务策略，提升信贷融资质效。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对企业信息和融资需求的了解，持续完善对企评价标准，积极拓展金融服务场景，结合具体产业链特点，优化授信方式、提升服务质效，提出针对性融资支持方案，惠及一批具有共性特征的链上中小微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主动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合理调整审批权限，丰富信贷产品，细化考核机制，重点满足链上中小微企业生产运行、数字化转型、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融资需求，拓展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信息提供和支持工作，为金融机构更好服务链上中小微企业提供指导参考，帮助金融机构找准关键环节重点企业，进一步提供灵活度高、响应迅速的个性化服务，保障链、企稳定运行。

(六)完善融资增信策略，优化担保服务模式。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符合条件的链上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总对总”业务模式，针对重点产业链，开展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调，提高担保效率，合理厘定担保费率，为链上小微企业批量化融资增信。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再担保机构加大对链上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的力度，落实银担分险比例要求。支持各地为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充实资本金，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优化上市培育策略，助力对接资本市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摸排链上中小微企业上市意愿、经营情况等，建立上市企业后备库，实现批量纳入、分层管理、动

态调整、精准服务。联合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专业机构，对入库企业进行批量“诊断”，研判企业上市、挂牌成熟度，协助企业找准板块定位，实施“靶向”改进。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鼓励基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打造属地化直接融资服务基地，着力提升专板服务能力。积极推动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入板培育，帮助企业正确认识资本市场，尽早规范财务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上市培育工作，根据企业发展阶段提供差异化服务，协助中小微企业更好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八)完善股权投资策略，激发专精特新企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特色产业链“揭榜”推进等活动和数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等专项行动，面向重点产业链上下游细分领域、场景，遴选一批肯创新、有技术、有潜力的中小微企业，分链分行业常态化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鼓励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等结合自身特长参与对接活动，加快培养投资产业思维、完善产业投资策略，重点为链上中小微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融通创新、协同攻关等提供融资支持，激发涌现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发挥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早投小投创新”力度，重点支持链上中小微企业，有力支撑产业链强链补链稳链。

(九)丰富综合服务策略，支持多样化融资需求。调动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为链上中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匹配多元化金融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应收账款、票据、订单融资等方式加大对产业链上游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融资，为产业链下游中小微企业获取货物、支付货款提供信贷支持，规范开展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继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政策。优化结售汇服务和相关授信管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合适的外汇避险产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融资租赁公司丰富业务模式，对中小微企业配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生产设备等予以支持。期货公司立足期货及衍生品，强化对企风险管理、库存管理等服务，帮助

中小微企业平滑利润波动、稳定生产经营。

三、保障措施

(十)强化组织协调保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强化协同联动，保持日常沟通，及时研究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方案，以“见实效”为目标，灵活多样开展行动。

(十一)加强政策协同保障。国家层面，产业部门与金融部门、财政部门之间深化对接合作，加强政策协同、业务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共同推动解决。用好用足存款准备金降低释放的长期资金，以及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带动信贷投放稳定增长。鼓励各地将中小微企业贷款相关奖补、风险补偿、股改挂牌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与融资促进行动衔接匹配，协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深耕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提升专业化特色化服务能力。

(十二)做好培训服务保障。将融资培训服务作为“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重要内容。做好中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扩大对企业服务覆盖面、推动对企业培训精细化。帮助中小微企业了解融资支持政策、熟悉金融服务产品、培养信用风险管理意识。丰富培训方式和内容，采取集中培训、网络课堂、融资沙龙、送课上门等方式，针对同一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共性需求，提供融资规划、信贷通识、融资租赁、期货外汇、股改推进、股权投资引入、上市挂牌辅导等培训内容，加强融资经验交流，提升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能力。拓展培训对象，对金融机构开展产业政策培训，增强金融机构服务产业能力。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融资促进行动的跟踪分析，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报告重大问题。年底前，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融资促进行动开展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通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共同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工作走深走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财政部

2023 年 7 月 22 日

6.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整合**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推动“亮码可办”工作的通知 (建办金[2023]29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更好地满足群众异地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需求，我部决定整合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推动“亮码可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办实事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从方便群众办事角度，精简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要件、压缩办理时限、创新服务模式，推动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充分发挥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和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动“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住房公积金系统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走深走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和安排

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和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在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申请开具职工缴存证明、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贷款结清证明等个人证明时，向其提供实时在线开具、后台自动查验等服务，以统一“电子码”代替原有 3 项纸质证明，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

2023 年 8 月底前，相关功能在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和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亮码可办”推广使用，原有纸质证明及出具方式并行使用、同时有效，过渡期 1 年；2024 年 8 月起，全面实

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

三、工作任务

(一)精简整合证明材料。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含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要按照规范的表单样式,对目前使用的《职工缴存证明》《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贷款结清证明》进行整合优化,统一调整为《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以下简称《个人信息表》,附件 1)。

(二)调整证明开具方式。各地公积金中心要调整原有部分证明开具代收代办模式,利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实现《个人信息表》网上申请、实时开具。《个人信息表》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留存,受理地和业务属地公积金中心可分别查阅、使用。

(三)畅通窗口查验功能。各地公积金中心要及时为办理业务的相关工作人员设置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访问权限,缴存人出示“电子码”时,窗口工作人员应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查询“电子码”编号,实现对缴存人《个人信息表》相关信息的在线查验。

(四)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各地公积金中心要按照《个人信息表》办理流程及查验方式(附件 2)优化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有条件的公积金中心可结合实际业务需要,通过系统对接将《个人信息表》相关数据嵌入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系统,提升业务办理效能。

(五)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各地公积金中心之间要强化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咨询投诉、异议处理、反馈纠错等工作机制。当缴存人对《个人信息表》相关内容提出疑问时,受理地公积金中心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协调联系;业务属地公积金中心要积极对接配合,及时处理异议数据,共同响应缴存人的服务需求,不断改善缴存人异地办事的服务体验。

“亮码可办”涉及的相关功能操作手册及系统对接技术文档可在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下载。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监督指导。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积金中心的组织推动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进协调解决有关难点堵点问题,确保“亮码可办”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公积金中心要落实数据上传责任，做好数据整理，提高数据质量，按时将数据上传至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确保通过“电子码”查询的相关信息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三)加大宣传培训。各地公积金中心要加大对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服务事项的宣传推广，做好有关政策宣传解读，扩大群众知晓度，加强“亮码可办”业务培训，积极引导办事群众操作使用，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工作过程中有任何问题或意见建议，请及时联系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联系电话：010-58934556
58933481

附件：

- 1.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
- 2.《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办理流程及查验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6 日

7.2023 年度财会法规政策

7.1.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0 号）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席：易会满

2023 年 8 月 1 日

相关附件：

附件 1：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pdf

附件 2：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立法说明.pdf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